

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學程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第 96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971 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117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
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歐洲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,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,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。
遴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,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,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聘請系外學者專家擔任。遴委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。遴委會委員為系主任候選人者,喪失遴委會委員資格。
- 三、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:
 - (一) 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 - (二)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,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二人以上,應於遴委會遴選系主任人選之日前十五日,以下列方式產生:
 - (一) 自行登記參選。
 - (二) 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薦候選人。
 - (三) 本系推薦:經本系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限制連記法選出系主任候選人推薦人選。
- 五、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,由第四點產生之候選人中遴選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,遴選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最高票之前二人,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,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,無法依限辦理,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,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,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六、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二年,得連任一次。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- 八、本系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,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

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
(一) 依第五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
(二)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
(三) 現任系主任依第九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。

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
本系系主任職務出缺時，應配合學期(年)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

九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案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